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CERA**

##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站：<http://www.intcera.com.hk>

認購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供股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建議紅股發行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紅股

更改預期時間表  
及  
可能發行薪酬股份

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紅股發行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建議紅股發行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紅股發行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紅股發行之配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 可能發行薪酬股份

新百利及統一證券為本公司有關紅股發行、股份認購、清洗豁免、配售及供股以及其所涉交易的聯席財務顧問。根據新百利、統一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委任書，並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後，本公司、新百利及統一證券協定，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後，本公司可通過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相當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供股的發行價）向新百利及統一證券發行不多於223,845,635股薪酬股份結算彼等所收部分專業費用（不多於約2,238,456港元）。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清洗豁免、配售、紅股發行、供股及糾正過往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刊發有關股份認購、第一配售及清洗豁免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有關第二配售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刊發有關供股的公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所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所刊發有關更改預期時間表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就押後達成恢復股份買賣條件之限期的公佈（「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公佈」）（統稱「先前公佈」）。有關股份認購、配售、清洗豁免及供股的詳情載於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已界定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宣佈建議按記錄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紅股」）的基準向股東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紅股碎股。

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並非除外股東（定義見下文）的股份持有人）（「紅股發行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之條款如下。

## 紅股發行之基準

除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另有規定者外，建議紅股發行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紅股發行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為已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基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723,087,310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則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36,154,365股紅股，佔本公佈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紅股將僅向紅股發行合資格股東發行。對除外股東（定義見下文）之安排將於下文「紅股發行海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紅股發行之配額。概不會以附權或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透過將股份溢價賬部份撥充股本以給予股東機會參與本公司增長，以及確保符合決策函件其中一項條件規定，乃在股份認購及配售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不少於9.5%，董事會決定建議紅股發行。此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並由此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 紅股發行海外股東

對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紅股發行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於作出該查詢時，倘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排除紅股發行海外股東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該等紅股發行海外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紅股發行乃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於此情況下，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其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倘屬如此，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之現狀

除紅股不獲供股（其記錄日期為發行紅股前）配額外，於發行時，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為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之日期或之後）。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股份認購及配售；
- (ii) 獨立股東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 預期時間表

就紅股發行而言,以下為紅股發行及供股的經修訂指示時間表,乃假設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紅股發行及供股而編撰。下列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公佈及知會股東。

二零零八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月二十九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供股及紅股配額之最後時限 .....	三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以釐定供股及 紅股發行配額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三月十三日 至三月十八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	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供股及紅股發行的記錄日期 .....	三月十八日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三月十八日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	三月十九日
寄發章程文件 .....	四月二日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之日期 .....	四月二日或之前

恢復股份買賣 .....	四月三日
開始買賣紅股時間 .....	四月三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四月七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限期 .....	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限期 .....	四月十六日
接納供股股份與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限期 .....	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結果的公佈 .....	四月二十五日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	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	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紅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開始買賣乃基於股份認購及配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完成的假設。
2. 恢復買賣股份日期須待達成恢復買賣條件後方可作實。
3. 繳足供股股份將於有關股東接獲供股股份股票後即可買賣。
4. 本公佈所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可能發行薪酬股份

新百利有限公司（「新百利」）及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一證券」）為本公司有關紅股發行、股份認購、清洗豁免、配售及供股以及其所涉交易的聯席財務顧問。根據新百利、統一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委任書，並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後，本公司、新百利及統一證券協定，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後，本公司可通過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相當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供股的發行價）向新百利及統一證券發行不多於223,845,635股新股份（「薪酬股份」）結算彼等所收部分專業費用（不多於約2,238,456港元）。發行薪酬股份毋須達成任何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新百利·Martin Nevil Sabine先生（「Sabine先生」，為新百利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2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7%）。統一證券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權益。薪酬股份發行後，新百利·Sabine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擁有169,286,371股股份，相等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紅股、薪酬股份及供股（假設暫行配發的全部供股已獲悉數認購）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而統一證券擁有55,100,464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紅股、薪酬股份及供股（假設暫行配發的全部供股已獲悉數認購）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

## 股權架構

以下為(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紅股、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及第二配售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紅股、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第二配售股份及薪酬股份後；(iv)緊隨配發及發行紅股、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第二配售股份、薪酬股份及供股股份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各自的供股配額）；及(v)緊隨配發及發行紅股、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第二配售股份、薪酬股份及供股股份後（假設除Bright Castle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各自的供股配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紅股、認購股份、 第一配售股份及 第二配售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紅股、認購股份、 第一配售股份、 第二配售股份及 薪酬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紅股、認購股份、 第一配售股份、 第二配售股份、 薪酬股份及 供股股份後（假設 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 各自的供股配額）		緊隨配發及 發行紅股、認購股份、 第一配售股份、 第二配售股份、 薪酬股份及 供股股份後 （假設除Bright Castle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各自的供股配額）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Bright Castle (附註1)	180,000,000	24.9	189,000,000	3.3	189,000,000	3.2	369,000,000	5.5	369,000,000	6.0
認購者	-	-	3,542,000,000	61.4	3,542,000,000	59.2	3,542,000,000	52.8	3,542,000,000	57.5
第一配售股份承配人	-	-	458,000,000	8.0	458,000,000	7.7	458,000,000	6.8	458,000,000	7.4
第二配售股份承配人	-	-	1,000,000,000	17.4	1,000,000,000	16.7	1,000,000,000	14.9	1,000,000,000	16.2
繳付專業費用 (附註2)										
統一證券	-	-	-	-	55,100,464	0.9	55,100,464	0.8	55,100,464	0.9
新百利	264,000	0.0	277,200	0.0	169,022,371	2.8	169,286,371	2.5	169,022,371	2.7
其他公眾股東	542,823,310	75.1	569,964,475	9.9	569,964,475	9.5	1,112,787,785	16.7	569,964,475	9.3
總計	<u>723,087,310</u>	<u>100.0</u>	<u>5,759,241,675</u>	<u>100.0</u>	<u>5,983,087,310</u>	<u>100.0</u>	<u>6,706,174,620</u>	<u>100.0</u>	<u>6,163,087,310</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right Castle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成先生全資擁有。
2. 假設新百利及統一證券選擇以發行223,845,635股薪酬股份繳付專業費用約2,238,456港元。

## 一般事項

按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准將達成決策函件所載條件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以恢復股份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清洗豁免、配售、紅股發行、供股及糾正過往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

股份仍會暫停買賣。股份須待本公司事先達成決策函件所載條件且聯交所認為滿意後方可恢復買賣。

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未必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辦公時間結束前達成聯交所制定的全部條件。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未能達成其中任何條件，則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成清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成清波先生(主席)、董大勇先生及李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女士及劉正浩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內容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